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薛健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, 代表股份 755,148,8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741%。其中: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、代表股份 689,798,3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8.841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,代表股份 65,350,4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24%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了如下议案: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3, 294, 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7545%; 反对 1,85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3,496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1628%; 反对 1,854,1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72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3,119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7313%; 反对 2, 029, 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3,321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50%; 反对 2.029,1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0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53, 119, 7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7313%; 反对 2,0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3,321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8950%; 反对 2,029,1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0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3, 294, 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 7545%; 反对 1,85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3,496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1628%; 反对 1,854,1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72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2,633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6669%; 反对 2,515,4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2,83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1508%; 反对 2, 515, 440 股,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92%; 弃权 0 股,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3,311,9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7567%; 反对 1,8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3,513,5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92%; 反对 1.836,9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08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3,119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7313%; 反对 2,0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3.321.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8950%; 反对 2,029,1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0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3,311,9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7567%: 反对 1.83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3,513,5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1892%; 反对 1,836,9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08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52,835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. 6937%; 反对 2, 313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3,037,4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4606%; 反对 2, 313, 000 股,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94%; 弃权 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3,320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6. 8935%; 反对 2,03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 106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63,320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35%; 反对 2,030,1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65%,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该 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鹏、邹佩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